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體衛科 李朝盛科長27208889轉6390

教育局體衛科 施彤宜股長27208889轉6385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 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1日】

【主題：8月12日起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地及委外場館、游泳池有條件開放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降為二級在可控範圍、學校開學前整備及市民運動需求殷切，臺北市自8月12日起有條件開放中小學運動場地、游泳池及學校委外場館(含游泳池)，但仍不開放附屬設施，也不提供個人泳具、吹風機，並要求業者依「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落實防疫規範。

北市自8月12日起有條件開放委外營運計有20校21處場館及游泳池，將依「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進行開放。至於108所學校自營的運動場館及游泳池，為求謹慎，目前僅提供運動代表隊返校訓練使用。

中小學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操場、戶外網球場、羽球場及游泳池，相關指引如下：

- (一) 8月12日起學校運動場館及游泳池，提供運動選手返校訓練，游泳訓練採10人以下小班制，暫不對外開放租借。
- (二) 8月17日起戶外單一場地容留人數以同一時段100人為上限，戶外網球場、羽球場開放雙打。

本市學校委外場館20校21場館，相關指引如下：

- (一) 開放羽球場、桌球室、健身中心、游泳池。
- (二) 人流採總量管制，運動場地每2.25平方公尺至多1人，運動設備間隔使用，加強清消。
- (三) 開放游泳課程，採10人以下小班制，每10平方公尺至多1人。
- (四) 泳池水質pH值應保持在7.2-7.8、自由餘氯應保持在1.0-1.5 ppm。
- (五) 如尚未施打疫苗或第1劑接種未達14天，教練於首次訓練前，須附3天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，並每7天定期篩檢1次。
- (六) 業者應提報防疫計畫及檢核表(含健康調查表)予委外學校核准後辦理。

教育局提醒親師生及市民務必遵守各場所防疫指引，應隨時關注自身健康、留意疫情動態，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亦請儘速就醫，以維護自我身體健康，希望市民朋友們一起配合，共同守護你我的健康。